附件2

昌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

起草情况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加强区域环境噪声治理，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依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、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GB/T15190-2014)、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17〕1709号）、《关于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的通知》（京生态2023-549号）制定本实施细则（以下简称“细则”）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

2、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

3、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17〕1709号）

4、《关于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的通知》（京生态2023-549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细则》分为适用范围、声环境功能区分类、昌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、乡村区域（乡村区域适用要求）、补充规定五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：适用范围。明确了《细则》施行地域、时段等要求。

第二部分：声环境功能区分类。根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096—2008），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按以下要求进行划分：

1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，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。

2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，或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，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。

3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，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。

4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，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。

第三部分：昌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。对昌平区行政区域内非乡村区域（含纳入城市规划范围但用地属性暂不明确的区域）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，具体为1类、2类、3类和4类，明确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。

第四部分：乡村区域。明确乡村区域（含纳入城市规划范围但用地属性暂不明确的区域）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。

第五部分：补充规定。明确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其他相关要求。